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二、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兴华阅字（2025）第 510001 号

####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5）第 510001 号）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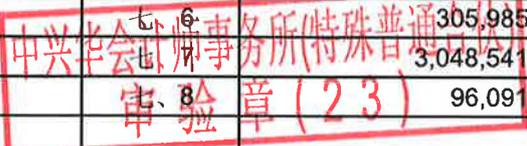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1 日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411,064,16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6,231,951.15
应收账款	七、3	846,891,130.98
应收款项融资	七、4	3,218,927.89
预付款项	七、5	9,731,614.84
其他应收款	七、6	305,985,685.53
存货	七、7	3,048,541,389.13
合同资产	七、8	96,091,189.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322,818,204.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90,574,259.1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585,022,20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1	40,456,846.37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357,571,500.00
固定资产	七、13	1,846,771,474.55
在建工程	七、14	137,739,25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5	64,691,662.04
无形资产	七、16	26,022,784.1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7	4,705,445.43
长期待摊费用	七、18	677,88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9	54,910,7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0	7,915,261.1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26,485,091.88</b>
<b>资产总计</b>		<b>8,217,059,351.0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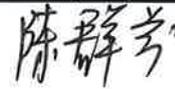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2	32,813,694.62
应付账款	七、23	1,147,371,062.39
预收款项	七、24	72,190,971.47
合同负债	七、25	462,636,646.3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6	23,789,186.96
应交税费	七、27	267,161,983.27
其他应付款	七、28	926,207,969.5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138,195,458.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56,341,519.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26,708,492.5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31	386,718,591.3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2	66,600,647.60
长期应付款	七、33	16,880,055.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4	647,416.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9	6,903,27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7,749,988.15</b>
<b>负债合计</b>		<b>3,604,458,480.73</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7,454,129.94
少数股东权益		815,146,740.3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12,600,870.3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217,059,351.0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5	2,405,225,719.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2,405,225,719.46
二、营业总成本	七、35	2,047,006,801.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1,708,183,761.73
税金及附加	七、36	77,962,378.13
销售费用	七、37	87,580,428.17
管理费用	七、38	114,986,023.17
研发费用	七、39	35,207,287.17
财务费用	七、40	23,086,922.63
其中：利息费用		24,333,345.68
利息收入		6,073,741.32
加：其他收益	七、41	1,697,4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0,991.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7,15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1,245,974.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4	-9,629,79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203,450,09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17,57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099,072.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965,960.3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8	5,127,93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937,098.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49	58,888,95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48,146.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48,146.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87,920.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60,225.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275.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570.7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70.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570.7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04.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85,87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14,350.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171,521.09

2024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682,467.31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479】号文批准，由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达华经济贸易公司、哈尔滨市建筑材料总公司、黑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及黑龙江省建筑材料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于1993年7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2日，公司名称由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22日，公司名称由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68325921R，并于1999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73。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00,506,244股，注册资本为700,506,244.00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总部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复兴西路555号。

#### 2、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储能系统销售业务等。

####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五洲”）	全资子公司
武汉卧龙墨水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水湖置业”）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卧龙两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两湖”）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南园”）	全资子公司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江神马”）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酒店”）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卧龙舜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舜和”）	全资子公司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物业”）	控股子公司
上海卧龙舜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舜创”）	全资子公司
上海卧龙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资管”）	全资子公司
南防集团上海尼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福电气”）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	控股子公司
宁波龙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龙能”）	控股子公司
诸暨龙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龙能”）	控股子公司
绍兴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龙能”）	控股子公司

绍兴市滨海新城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龙能”）	控股子公司
嵊州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龙能”）	控股子公司
丽水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龙能”）	控股子公司
德清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龙能”）	控股子公司
新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龙能”）	控股子公司
衢州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龙能”）	控股子公司
都昌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昌龙能”）	控股子公司
梁山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龙能”）	控股子公司
芜湖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龙能”）	控股子公司
池州市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龙能”）	控股子公司
方城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城龙能”）	控股子公司
沈阳皓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皓耀”）	控股子公司
沈阳和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和暖”）	控股子公司
沈阳君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君辉”）	控股子公司
聊城市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国能”）	控股子公司
泰州鑫百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鑫百辉”）	控股子公司
乐陵荣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陵荣辉”）	控股子公司
淄博晶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晶宇”）	控股子公司
新泰润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润玺”）	控股子公司
唐河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河龙能”）	控股子公司
新野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龙能”）	控股子公司
南阳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龙能”）	控股子公司
池州市贵池区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池龙能”）	控股子公司
铜陵全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全晖”）	控股子公司
淮安瑞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瑞宏”）	控股子公司
蓬莱绿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绿洁”）	控股子公司
开封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龙能”）	控股子公司
淮滨县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龙能”）	控股子公司
江苏立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诺”）	控股子公司
定南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南龙能”）	控股子公司
南阳市宛城区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城龙能”）	控股子公司
南阳龙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龙原”）	控股子公司
博爱县晶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晶能”）	控股子公司
淮安金湖龙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龙原”）	控股子公司
海口龙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龙牧”）	控股子公司
阜新龙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龙原”）	控股子公司
徐州龙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龙原”）	控股子公司
阜宁龙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龙原”）	控股子公司
雷州龙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州龙牧”）	控股子公司
台州市龙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龙牧”）	控股子公司
淮安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龙能”）	控股子公司
蒙城龙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龙原”）	控股子公司
宜春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龙能”）	控股子公司

铁岭阳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阳旭”）	控股子公司
余干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龙能”）	控股子公司
芜湖市龙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科技”）	控股子公司
湖州吴兴龙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龙能”）	控股子公司
黄石市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龙能”）	控股子公司
凤台县龙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台龙牧”）	控股子公司
奉新县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龙能”）	控股子公司
合肥珑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珑能”）	控股子公司
十堰市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龙能”）	控股子公司
亳州市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龙能”）	控股子公司
黄冈市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龙能”）	控股子公司
江华珑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珑能”）	控股子公司
涡阳龙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龙原”）	控股子公司
泰州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龙能”）	控股子公司
东营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龙能”）	控股子公司
扬州珑之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珑之行”）	控股子公司
远安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安龙能”）	控股子公司
汨罗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汨罗龙能”）	控股子公司
达茂旗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茂旗龙能”）	控股子公司
上海松江珑之行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珑之行”）	控股子公司
万年县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县龙能”）	控股子公司
眉山东坡区龙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龙能”）	控股子公司
泸州江阳区龙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龙能”）	控股子公司
六安龙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龙能”）	控股子公司
<b>LongNeng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GmbH.</b>	控股子公司
<b>Long Neng Power Philippines Inc..</b>	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龙能”）	控股子公司
蚌埠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龙能”）	控股子公司
运城龙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龙能”）	控股子公司
包头龙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龙能”）	控股子公司
<b>Longneng Power Italy SRL.</b>	控股子公司
<b>L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MEXICO S.DE R.L.DE C.V.</b>	控股子公司
<b>LONGNENG POWER HONGKONG LIMITED</b>	控股子公司
宿迁宿豫龙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豫龙原”）	控股子公司
绵竹龙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龙原”）	控股子公司
南京龙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龙牧”）	控股子公司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	控股子公司
卧龙储能（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包头）”）	控股子公司
深圳卧龙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储能”）	控股子公司
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丰电力”）	控股子公司
舜丰新能源（达茂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丰达茂旗”）	控股子公司
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英耐德”）	控股子公司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矿业或标的公司”）90%股权，交易金额为 220,500,000.00 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上海矿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购买协议，向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上海矿业 100% 股权。经过历年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海矿业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包括 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允价值的披露等财务报表附注，也不包括比较财务报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上市公司拟向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90% 股权，交易金额为 220,500,000.00 元。本次交易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2、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假设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出售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5、在模拟处置日，应收的股权受让款计入其他应收款，且未考虑坏账准备和利息费用的影响。标的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标的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不予抵消，

且未考虑相关坏账准备的影响。交易对价与 2024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之间的差异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报告期初的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6、根据公司与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0% 股权、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80% 股权、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并于 2025 年 3 月已完成上述收购事宜，由于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即公司在编制 2025 年比较报表时需要将 2024 年度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 2024 年度，为更真实反映 2024 年度模拟后的合并报表数据，公司在编制 2024 年度模拟合并报表时，已将上述四家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7、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了利润分配事项，同意向股东现金分红合计 5,000.00 万元，其中向本公司分配金额为 4,702.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分红款暂未收到。本次报告编制基础考虑模拟 2024 年 1 月 1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的情况。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次交易对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具有可能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假设交易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的合并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

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

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合并内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出口退税组合、保证金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

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相同的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房地产业务：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新能源及贸易业务：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个别认定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高，一般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为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账款组合 1	可再生能源国补、省补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光伏发电电费及其他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3	可再生能源地方补贴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房地产业务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新能源及贸易业务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注）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注：卧龙储能 2024 年度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按照 1-6 月 0.5% 计提，7-12 个月按照 5% 计提。

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确定。

### ③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龙能电力及下属子公司：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 1	按组合计提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款项性质等因素确定按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5.0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储能及下属子公司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为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房地产业务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新能源业务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新能源业务中，采用保证金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保证金组合	3.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出租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房地产业务：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库存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新能源业务：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均法计价。

贸易业务：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用地和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核算方法****①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发用土地在“存货——开发成本”科目核算，在购买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②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共配套设施为国土局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球场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7) 出租开发产品摊销方法**

出租开发产品按照开发产品的成本在产证剩余年限内平均分摊。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

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

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

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5、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25	0.00/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00	7.92
通用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5.00	6.7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

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以内	按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剩余使用期限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需要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需要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按法律规定所享有的剩余使用期限及经营情况的需要	直线法
资质权	5 年	依据合同规定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需要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培训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和矿产贸易等业务，本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1）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业主验收合格，签订了不可逆转的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收入：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 （3）物业管理收入

物业管理收入：本公司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 （4）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或电网公司签订的协议将电力输送到各方指定路线，每月根据各方确认的电量与电价（含补贴电价）确认收入。

#### （5）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

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公司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主要系提供光伏电站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完工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6）储能业务收入

储能业务收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出口销售收入与内销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收入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内销收入在货物已发出并取得索取货物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但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在通过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9、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公司办公的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0、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	附注七、14	账面价值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附注七、23	账面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附注七、24	账面金额超过 2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附注七、25	账面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28	账面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公司作为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 ①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②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子公司卧龙储能2024年9月30日董事会决议，为了更合理、准确地估计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各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至6个月	5.00	0.50
7至12个月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2,098,659.75
	合同资产	2,770,48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7,285.34
	2024年度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	22,098,659.75
	资产减值损失	2,770,481.62
	所得税费用	6,217,285.34

##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超率累进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墨水湖置业、清远五洲、卧龙资管、尼福电气、卧龙舜创、绍兴两湖、天香南园、耀江神马、卧龙酒店、卧龙舜和、龙能电力、诸暨龙能、新昌龙能、都昌龙能、梁山龙能、池州龙能、蓬莱绿洁、南阳龙原、嵊州龙能、雷州龙牧、Long Neng Power Philippines Inc.、卧龙储能、储能（包头）、深圳储能、舜丰电力、舜丰达茂旗、卧龙英耐德	25.00%
Longneng Power Italy SRL.	24.00%
LongNeng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GmbH.	23.00%
L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MEXICO S.DE R.L.DE C.V.	30.00%
LONGNENG POWER HONGKONG LIMITED	16.50%
宁波龙能、绍兴龙能、滨海龙能、丽水龙能、德清龙能、衢州龙能、芜湖龙能、唐河龙能、新野龙能、南阳龙能、沈阳皓耀、沈阳和暖、沈阳君辉、乐陵荣辉、淄博晶宇、新泰润玺、贵池龙能、淮安瑞宏、开封龙能、泰州鑫百辉、铜陵全晖、淮滨龙能、定南龙能、宛城龙能、博爱晶能、金湖龙原、海口龙牧、阜新龙原、徐州龙原、阜宁龙原、台州龙牧、淮安龙能、蒙城龙原、宜春龙能、余干龙能、芜湖电力、湖州龙能、黄石龙能、凤台龙牧、奉新龙能、合肥珑能、十堰龙能、亳州龙能、涡阳龙原、黄冈龙能、江华珑能、聊城国能、泰州龙能、东营龙能、江苏立诺、扬州珑之行、汨罗龙能、远安龙能、上海珑之行、达茂旗龙能、眉山龙能、泸州龙能、万年县龙能、六安龙能、金华龙能、蚌埠龙能、运城龙能、包头龙能方城龙能、铁岭阳旭、芜湖科技、松江珑之行、宿豫龙原、绵竹龙原、南京龙牧	20.00%
卧龙物业	5.00%

##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9,160.0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92,425,433.03
其他货币资金	18,259,572.40
合 计	411,064,165.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11,534.42

注：期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冻结的银行存款	4,300.00
使用需经审批的银行存款	66,448,200.23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18,151,631.69
合 计	84,604,131.92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69,299.12
商业承兑汇票	41,814,674.8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57,321.84
小 计	46,241,295.84
减：坏账准备	9,344.69
合 计	46,231,951.15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9,299.12
商业承兑汇票		23,280,048.00
财务承兑汇票		350,000.00
合 计		27,099,347.12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46,241,295.84	100.00	9,344.69	0.02	46,231,951.1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469,299.12	7.50			3,469,299.12
商业承兑汇票	41,814,674.88	90.43	2,652.58	0.01	41,812,022.3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957,321.84	2.07	6,692.11	0.70	950,629.73
合 计	46,241,295.84	—	9,344.69	—	46,231,951.15

2024年12月31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587.99	3,756.70			9,344.69
合 计	5,587.99	3,756.70			9,344.69

(7) 2024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571,758,432.15
1至2年	144,243,406.34
2至3年	47,400,549.75
3至4年	53,023,420.11
4至5年	47,955,118.55
5年以上	40,483,832.52
小 计	904,864,759.42
减：坏账准备	57,973,628.44
合 计	846,891,130.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83,485.50	2.76	24,983,485.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9,881,273.92	97.24	32,990,142.94	3.75	846,891,130.98
其中:					
组合1	313,299,358.63	34.62	26,032,392.08	8.31	287,266,966.55
组合2	133,506,222.08	14.75	919,484.89	0.69	132,586,737.19
组合3	7,488,831.80	0.83	665,429.75	8.89	6,823,402.05
账龄组合	425,586,861.41	47.04	5,372,836.22	1.26	420,214,025.19
合计	904,864,759.42	—	57,973,628.44	—	846,891,130.98

①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客户一	23,784,730.97	23,784,730.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707,915.53	707,915.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250,512.00	250,5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240,327.00	240,32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983,485.50	24,983,485.50	—	—

②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1,990,418.97	1,953,311.50	0.50
1至2年	33,297,040.01	3,329,704.00	10.00
2至3年	299,402.43	89,820.72	30.00
合计	425,586,861.41	5,372,836.22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0,956,760.15	7,016,868.29			57,973,628.44
合计	50,956,760.15	7,016,868.29			57,973,628.4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30,819,489.2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785,058.35 元。

####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票据	3,218,927.89
应收账款	
合计	3,218,927.89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40,766,388.01		-37,547,460.12		3,218,927.89	
应收账款						
合计	40,766,388.01		-37,547,460.12		3,218,927.89	

(3) 2024年12月31日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700,728.7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3,700,728.76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22,400.67	85.52
1 至 2 年	1,059,451.44	10.89
2 至 3 年	349,762.73	3.59
合 计	9,731,614.84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851,438.4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58%。

##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985,685.53
合 计	305,985,685.53

## (1) 无应收利息。

## (2) 无应收股利。

## (3) 其他应收款

##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291,223,668.89
1 至 2 年	9,738,216.58
2 至 3 年	730,330.86
3 至 4 年	10,244,864.63
4 至 5 年	5,847,327.51
5 年以上	13,768,321.52
小 计	331,552,729.99
减：坏账准备	25,567,044.46
合 计	305,985,685.53

##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	3,316,491.44
押金及保证金	38,014,747.90

往来款	6,951,260.88
关联方往来款	14,401,490.00
股权转让款	220,500,000.00
员工借款	235,000.00
其他	48,133,739.77
小 计	331,552,729.99
减：坏账准备	25,567,044.46
合 计	305,985,685.53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338,846.51		11,879,608.06	23,218,454.57
2024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89,683.19		319,487.41	2,609,170.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60,580.71	260,580.71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28,529.70		11,938,514.76	25,567,044.46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218,454.57	2,609,170.60		260,580.71	25,567,044.46
合 计	23,218,454.57	2,609,170.60		260,580.71	25,567,044.46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60,580.71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220,500,000.00	1年以内	66.51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注)	其他	47,025,000.00	1年以内	14.18	
绍兴市上虞区房地产管理中心住宅物业保修金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23,012,450.98	1至2年 7,027,465.62元; 3至4年 9,428,249.42元; 4至5年 2,833,260.82元; 5年以上 3,723,475.12元	6.94	11,406,955.0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与押金及保证金	10,901,490.00	1年以内 10,801,490.00元; 1至2年 100,000.00元	3.29	543,074.50
武汉市协力服务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6,748,930.00	5年以上	2.04	6,748,930.00
合 计	—	308,187,870.98	—	92.96	18,698,959.55

注：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模拟2024年利润分配产生。

⑦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240,280,702.33	4,246,675.91	202,178,685.49	2,038,102,016.84

开发产品	848,786,575.19	6,285,883.28	30,053,144.50	818,733,430.69
拟开发土地	71,081,504.45			71,081,504.45
出租开发产品	67,697,344.52			67,697,344.52
库存商品	4,950,942.65			4,950,942.65
低值易耗品	3,979,121.28			3,979,121.28
原材料	15,562,462.68			15,562,462.68
在产品	3,789,815.92			3,789,815.92
半成品	24,609,319.51			24,609,319.51
合同履约成本	35,430.59			35,430.59
合计	3,280,773,219.12	10,532,559.19	232,231,829.99	3,048,541,389.13

## (2)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金 额
清远博仕苑	2024年12月	2027年7月	88,000	112,249,770.59
清远博睿苑二期	2023年9月	2026年8月	50,000	227,447,611.68
武汉万诚府	2021年6月	2025年12月	148,000	829,037,504.66
卧龙·石泗里	2022年12月	2025年8月	117,000	1,071,545,815.40
合计	—	—	—	2,240,280,702.33

## (3)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1日 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金额
天香南园(华庭商铺)	2007年至2013年	10,140,572.69			10,140,572.69
天香南园一期	2018年	6,530,238.22			6,530,238.22
天香南园二期	2019年	1,326,751.93		81,828.44	1,244,923.49
天香南园三期	2020年	15,103,871.05		1,756,635.60	13,347,235.45
武汉丽景湾一期	2005年	7,009,474.33		239,617.69	6,769,856.64
武汉丽景湾二期	2009年	35,129.76		35,129.76	
武汉丽景湾六期	2014年	54,504.58		54,504.58	
武汉东方郡	2020年至2021年	30,581,296.44		4,311,279.34	26,270,017.10
墨水湖边	2014年至2018年	5,423,582.98		4,096,408.08	1,327,174.90
武汉万诚府	2023年	198,033,558.62		67,830,038.13	130,203,520.49
五洲世纪城一期	2012年	8,081,574.71		2,017,157.63	6,064,417.08
五洲世纪城二期	2015年	34,924,391.45		5,733,011.30	29,191,380.15
清远万商豪苑一期	2018年	172,402,141.27			172,402,141.27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金额			日金额
清远万商豪苑二期	2018年	29,480,974.60		1,121,542.26	28,359,432.34
清远博文苑	2020年	30,790,518.45		1,458,460.34	29,332,058.11
清远博学苑	2022年	50,596,482.31	5,906,565.68	11,455,508.95	45,047,539.04
义乌商贸城 A3 号楼	2023年	53,005,258.24		21,065,925.97	31,939,332.27
清远博睿苑一期	2024年		636,389,102.73	358,396,578.80	277,992,523.93
上虞东方郡	2021年	1,113,335.08		1,113,335.08	
上虞万诚府	2023年	208,627,996.06		176,003,784.04	32,624,212.02
合计	—	863,261,652.77	642,295,668.41	656,770,745.99	848,786,575.19

(4) 拟开发土地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拟开发建筑面积	预计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清远未开发地块	59,678.79	81,782.87	2025年及以后	71,081,504.45
合计	—	—	—	71,081,504.45

(5) 出租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出租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原值	累计摊销	
清远义乌商贸城	2009年	43,719,962.49	9,028,658.78	
天香南园 (华庭商铺)	2013年	19,217,033.78	1,455,837.71	
清远义乌商贸城 A3#	2023年			16,409,243.72
合计	—	62,936,996.27	10,484,496.49	16,409,243.72

(续)

出租项目名称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原值	累计摊销
清远义乌商贸城	1,027,129.04		43,719,962.49	10,055,787.82
天香南园 (华庭商铺)	53,762.34		19,217,033.78	1,509,600.05
清远义乌商贸城 A3#	83,507.60		16,409,243.72	83,507.60
合计	1,164,398.98		79,346,239.99	11,648,895.47

(6)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开发成本	41,384,570.04	160,794,115.45			202,178,685.49

项 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转回数	转销数	
开发产品	27,016,498.43	14,261,311.34		11,224,665.27	30,053,144.50
合 计	68,401,068.47	175,055,426.79		11,224,665.27	232,231,829.99

(7)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 跌价准备的 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 项存货期末余额的 比例
开发成本	行情变化导致期末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产品	行情变化导致期末账面余额低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项目	2024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销售转出	其他减少	
天香南园（华庭商铺）	3,719,905.42				3,719,905.42
五洲世纪城	2,041,601.05		1,337,132.82		704,468.23
耀江神马	292,233.22		11,824.54		280,408.68
墨水湖边	387,314.87		230,141.85		157,173.02
天香南园	1,553,009.56		129,081.63		1,423,927.93
卧龙·石泗里	311,111.11	3,935,564.80			4,246,675.91
合 计	8,305,175.23	3,935,564.80	1,708,180.84		10,532,559.19

(9) 期末用于抵押的存货情况详见“附注七、21”。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8,817,368.92	2,346,236.37	86,471,132.55
未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	10,126,376.00	506,318.80	9,620,057.20
合 计	98,943,744.92	2,852,555.17	96,091,189.75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至6个月	61,566,257.85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 至 12 个月	20,817,313.86
1 至 2 年	16,560,173.21
小 计	98,943,744.92
减：坏账准备	2,852,555.17
合 计	96,091,189.7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98,943,744.92	100.00	2,852,555.17	2.88	96,091,189.75
其中：					
合同资产组合 1	13,865,334.21	14.01	693,266.71	5.00	13,172,067.50
账龄组合	84,750,981.21	85.66	2,159,288.46	2.55	82,591,692.75
关联方组合	327,429.50	0.33			327,429.50
合 计	98,943,744.92	—	2,852,555.17	—	96,091,189.75

①期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6 个月	61,566,257.85	307,831.29	0.50
7 至 12 个月	9,340,303.36	467,015.17	5.00
1 至 2 年	13,844,420.00	1,384,442.00	10.00
合 计	84,750,981.21	2,159,288.46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420,228.11	1,432,327.06			2,852,555.17
合 计	1,420,228.11	1,432,327.06			2,852,555.17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资产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资产汇总金额为 64,501,037.04 元，占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06,992.74 元。

(7) 按欠款方集中度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569,907,609.34 元，占应收账款加合同资产合并计算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6.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980,498.95 元。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218,624,638.22
土地增值税	24,965,418.52
企业所得税	20,384,893.00
城建税	2,311,480.92
合同取得成本	14,327,543.59
教育费附加	1,195,657.83
预缴其他税金	490,693.37
待摊费用	1,155,047.17
贸易代垫款项	39,362,831.85
合 计	322,818,204.47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6,019,600.00			9,428,070.33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8,990,561.70			2,399,085.18		272,553.47
小 计	605,010,161.70			11,827,155.51		272,553.47
合 计	605,010,161.70			11,827,155.51		272,553.4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2024 年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0	-25,187,670.33		513,360,000.00	276,667,615.16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 新材料有限公司				71,662,200.35	
小 计	-6,900,000.00	-25,187,670.33		585,022,200.35	276,667,615.16
合 计	-6,900,000.00	-25,187,670.33		585,022,200.35	276,667,615.16

注：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 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513,360,000.00 元，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187,670.33 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评估底稿，本次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测期的年限、预测期及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预测期为五年，稳定期经营数据与第五年数据相等，无永续增长，不采用永续增长模型。预测期及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收入预测：企业根据现有游戏的收入经营模式（买量或分发）、游戏取得途径（自研或代理）、参考历史年度分成水平，对预测期前三年的收入进行预测；第四年与第五年与第三年数据一致；成本、费用预测：根据历史年度该费用的支出情况，结合公司预测年度变化情况进行预测。折现率为 11.49%，系利用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采取 WACC 模型计算所得。

###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456,846.3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0,456,846.37
合 计	40,456,846.37

### 12、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666,600.00	45,666,600.00
二、本期变动	311,904,900.00	311,904,900.00
加：在建工程转入	308,025,260.65	308,025,260.65
无形资产转入	2,125,613.54	2,125,613.54
减：处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公允价值变动	1,754,025.81	1,754,025.81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7,571,500.00	357,571,50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抵押或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由于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清远义乌商贸城以及上海卧龙智能产业园）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管理层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定期进行评估。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浙联评报字【2025】第42号》和《浙联评报字【2025】第43号》评估报告确认。

(2)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 13、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	1,849,317,165.30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2,545,690.75
合 计	1,846,771,474.55

#### (1)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及办公设备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余额	479,390,197.60	14,949,230.59	1,479,249,220.56	2,305,018.67	15,859,208.87	18,280,081.32	2,010,032,957.61
2、本期增加金额		3,137,679.57	238,645,339.17	297,125.56	1,233,598.82		243,313,743.12
(1) 购置		3,137,679.57		297,125.56	1,233,598.82		4,668,40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238,645,339.17				238,645,339.17
3、本期减少金额		612,176.09			351,138.18		963,314.27
(1) 处置或报废		612,176.09			351,138.18		963,314.27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9,390,197.60	17,474,734.07	1,717,894,559.73	2,602,144.23	16,741,669.51	18,280,081.32	2,252,383,386.46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余额	3,458,997.21	6,003,831.33	290,634,152.86	877,552.55	13,429,046.55	434,151.93	314,837,732.43
2、本期增加金额	12,465,903.97	2,173,696.45	72,211,871.51	174,892.12	371,306.33	1,736,607.73	89,134,278.11
(1) 计提	12,465,903.97	2,173,696.45	72,211,871.51	174,892.12	371,306.33	1,736,607.73	89,134,278.11
3、本期减少金额		572,208.11			333,581.27		905,789.3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及办公设 备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572,208.11			333,581.27		905,789.38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24,901.18	7,605,319.67	362,846,024.37	1,052,444.67	13,466,771.61	2,170,759.66	403,066,221.16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余额			771,015.41				771,01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774,675.34				1,774,675.34
(1) 计提			1,774,675.34				1,774,675.3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45,690.75				2,545,690.75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3,465,296.42	9,869,414.40	1,352,502,844.61	1,549,699.56	3,274,897.90	16,109,321.66	1,846,771,474.55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475,931,200.39	8,945,399.26	1,187,844,052.29	1,427,466.12	2,430,162.32	17,845,929.39	1,694,424,209.77

②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7,200.76
合 计	917,200.76

④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 无固定资产清理。

#### 14、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在建工程	135,975,917.32
工程物资	1,763,335.77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37,739,253.09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35,975,917.32		135,975,917.32
工程物资	1,763,335.77		1,763,335.77
合 计	137,739,253.09		137,739,253.09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卧龙智能产业园	30,802.53	233,640,747.24	74,384,513.41	308,025,260.65		
龙能三号地块-1GW光储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和能源集控平台	13,000.00	40,880,964.08	49,835,074.98			90,716,039.06
龙能汇成5.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706.00	18,867.92	11,746,926.83			11,765,794.75
芜湖为尚机械有限公司4.1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17.19		8,077,587.38			8,077,587.38
唐河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中部食品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5.9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620.00	5,308,084.14				5,308,084.14
湖州吴兴龙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辛子精工机械5.57438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美普兰项目二期)	720.00		2,911,618.19			2,911,618.19
临海牧原3场5.93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86.00		2,471,747.70			2,471,747.70
芜湖之乐轴承有限公司304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68.78		2,091,007.65			2,091,007.65

龙能汇成 5.9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一期增 补）	225.64		2,013,757.15			2,013,757.15
芜湖鑫创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0.74588Mwp 项目	150.00		1,569,869.97			1,569,869.97
湖北朗格电动 车有限公司 1.5MWP 工程	427.50		1,527,798.69			1,527,798.69
易高家居有限 公司 750kw 有 限公司分布式 光伏项目	211.95		1,421,496.25			1,421,496.25
雷州龙牧新能 源有限公司牧 原 22 场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1,800.00	16,989,773.17	929,375.17	17,546,291.40	372,856.94	
雷州牧原 26 场 4.6376MWp 分 布式光伏项目	980.00	9,408,674.71	255,601.78	9,450,754.27	213,522.22	
雷州牧原 9 场 6.0786MWp 分 布式光伏项目	1,400.00	12,561,520.14	375,451.59	12,657,109.09	279,862.64	
博爱天基轮胎 有限公司分布 式光伏项目（一 期/二期）	4,560.00	42,701,392.74	338,599.24	43,039,991.98		
卧龙电气南阳 防爆集团新区 项目	1,200.00		11,697,788.26	11,697,788.26		
雷州龙牧新能 源牧原 19 场屋 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1,370.00	11,687,686.37	266,711.18	11,685,165.06	269,232.49	
雷州牧原 10 场 6.02508Mwp 分布式光伏项 目	1,300.00	10,982,811.19	20,189.38	11,003,000.57		

雷州龙牧新能源有限公司牧原 11 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		10,672,590.70	10,672,590.70		
雷州牧原 7 场 5.2096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1,100.00	9,744,947.59	161,150.20	9,906,097.79		
湖北美丝饮品 3.5MW 分布式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950.00		9,099,075.50	9,099,075.50		
金湖牧原 2 场 4.00896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100.38	11,650.49	8,986,647.89	8,998,298.38		
龙能江西荣信铜业有限公司 3.4523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850.00	5,703,316.82	2,778,630.37	8,481,947.19		
雷州牧原 3 场 4.1492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800.00	7,566,842.99	82,705.72	7,649,548.71		
雷州牧原 27 场 4.0270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850.00	7,432,949.83	46,048.23	7,478,998.06		
雷州牧原 23 场 4.65978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932.00		7,345,611.19	7,345,611.19		
LongNeng Power Philippi	730.00		7,311,239.72	7,311,239.72		
湖州美普兰一期 2.13904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680.00	166,016.25	6,577,404.81	6,743,421.06		
安徽诚盈纺织 2.37451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580.00		5,954,371.94	5,954,371.94		

龙能鹏翔铝业 5.9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二期）	450.00	4,007,718.18	1,088,167.50	5,095,885.68		
湖州吴兴龙能 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湖州人新 轴 承 钢 管 1.3992M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420.00	3,948,046.27	192,122.93	4,140,169.20		
荏 原 机 械 1550.45KW 分 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	500.00	3,359,812.89	647,171.62	4,006,984.51		
芜湖湾沚区卧 龙家用电器有 限公司 1.2M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400.00	3,810,431.11	180,764.29	3,991,195.40		
金湖牧原 1 场 2.2295MW 分 布式光伏项目	474.36	11,650.49	3,596,974.65	3,608,625.14		
安徽益益乳业 有 限 公 司 1.39MWP 光伏 项目	320.00		3,185,391.56	3,185,391.56		
上海大胜卫生 用 品 0.8555MWP 分 布式光伏项目	200.00		1,936,443.72	1,936,443.72		
合肥柏盈塑胶 电 器 0.77836MWp 分布式光伏电 站项目	219.38		1,904,133.92	1,904,133.92		
新能源开发利 用项目技术咨 询服			1,188,679.25			1,188,679.25
舜丰新能源 （达茂旗） 500MW 保障性 风力发电项目 378			1,834,951.46			1,834,951.46

湖州凤集 0.725MWp 分 布式光伏电站 项目	135.00		1,318,658.48	1,318,658.48		
合计		429,943,904.61	248,024,050.45	543,934,049.13	1,135,474.29	132,898,431.6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	资金来源
卧龙智能产业园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龙能三号地块-1GW 光 储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和 能源集控平台	69.78	69.78				自有资金
龙能汇成 5.9M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	100.00	43.48				自有资金
芜湖为尚机械有限公司 4.16M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88.07	88.07				自有资金
唐河县龙能电力发展有 限公司中部食品科技产 业园 标准化厂房 5.9M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 (二期)		85.61				自有资金
湖州吴兴龙能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浙江辛子精工 机械 5.57438MWp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美 普兰项目二期)	100.00	40.44				自有资金
临海牧原 3 场 5.93MWp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20.84	20.84				自有资金
芜湖之乐轴承有限公司 3040K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二期)	77.80	77.80				自有资金
龙能汇成 5.9M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一期增补)	89.25	89.25				自有资金
芜湖鑫创动力科技有限 公司 0.74588Mwp 项目	104.66	100.00				自有资金
湖北朗格电动车有限公 司 1.5MWP 工程	35.74	35.74				自有资金

易高家居有限公司 750kw 有限公司分布式 光伏项目	67.07	67.07				自有资金
雷州龙牧新能源有限公 司牧原 22 场屋顶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97.48	100.00				自有资金
雷州牧原 26 场 4.6376MWp 分布式光 伏项目	96.44	100.00				自有资金
雷州牧原 9 场 6.0786MWp 分布式光 伏项目	90.41	100.00				自有资金
博爱天基轮胎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二期）	94.39	100.00				自有资金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 新区项目		100.00				自有资金
雷州龙牧新能源牧原 19 场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	85.29	100.00				自有资金
雷州牧原 10 场 6.02508Mwp 分布式光 伏项目	84.64	100.00				自有资金
雷州龙牧新能源有限公 司牧原 11 场屋顶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97.02	100.00				自有资金
雷州牧原 7 场 5.2096MWp 分布式光 伏项目	90.06	100.00				自有资金
湖北芙丝饮品 3.5MW 分布式屋顶分布式光伏 项目	95.78	100.00				自有资金
金湖牧原 2 场 4.00896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81.77	100.00				自有资金
龙能江西荣信铜业有限 公司 3.45235MWp 屋 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99.79	100.00				自有资金
雷州牧原 3 场 4.1492MWp 分布式光 伏项目	95.62	100.00				自有资金
雷州牧原 27 场 4.02708Mwp 分布式光 伏项目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衢州牧原 23 场 4.65978MWp 分布式光 伏项目	78.82	100.00				自有资金
LongNeng Power Philippi	100.15	100.00				自有资金
湖州美普兰一期 2.13904MWp 分布式光 伏电站项目	99.17	100.00				自有资金
安徽诚盈纺织 2.374515MW 分布式光 伏项目	102.66	100.00				自有资金
龙能鹏翔铝业 5.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二期)	113.24	100.00				自有资金
湖州吴兴龙能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湖州人新轴承 钢管 1.3992MWP 分布 式光伏发电项目	98.58	100.00				自有资金
荏原机械 1550.4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0.14	100.00				自有资金
芜湖湾沚区卧龙家用电 机有限公司 1.2MW 屋 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78	100.00				自有资金
金湖牧原 1 场 2.2295MW 分布式光伏 项目	76.07	100.00				自有资金
安徽益益乳业有限公司 1.39MWP 光伏项目	99.54	100.00				自有资金
上海大胜卫生用品 0.8555MWP 分布式光 伏项目	96.82	100.00				自有资金
合肥柏盈塑胶电器 0.77836MWp 分布式光 伏电站项目	86.80	100.00				自有资金
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技术咨询服						自有资金
舜丰新能源(达茂旗) 500MW 保障性风力发 电项目 378						自有资金
湖州凤集 0.72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97.68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

③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 工程物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如一人本车棚项目	1,049,414.19		1,049,414.19
唐河县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兴鸿置业 5.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677,633.97		677,633.97
安徽蒙城牧原 5 场	36,287.61		36,287.61
合 计	1,763,335.77		1,763,335.77

**15、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36,947.50	81,891,497.62	85,728,445.12
2、本期增加金额	2,111,976.29	493,164.19	2,605,140.48
(1) 新增租赁	2,111,976.29		2,111,976.29
(2) 其他增加		493,164.19	493,164.19
3、本期减少金额	2,533,991.19		2,533,991.19
(1) 租赁到期	697,357.08		697,357.08
(2) 处置	1,836,634.11		1,836,634.1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14,932.60	82,384,661.81	85,799,594.4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48,451.54	15,028,149.69	16,676,601.2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7,115.42	3,810,456.60	5,727,572.02
(1) 计提	1,917,115.42	3,810,456.60	5,727,572.02
3、本期减少金额	1,296,240.88		1,296,240.88
(1) 租赁到期	697,357.08		697,357.08
(2) 处置	598,883.80		598,883.8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9,326.08	18,838,606.29	21,107,932.37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45,606.52	63,546,055.52	64,691,662.04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188,495.96	66,863,347.93	69,051,843.89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资质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余额	25,564,520.40	4,418,932.46	340,098.25	1,300,000.00	31,623,55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63,166.86		830,000.00	2,193,166.86
(1) 购置		1,363,166.86		830,000.00	2,193,166.86
3、本期减少金额	3,773,277.00		9,730.19		3,783,007.19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773,277.00				3,773,277.00
(2) 处置			9,730.19		9,730.19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1,791,243.40	5,782,099.32	330,368.06	2,130,000.00	30,033,710.78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月1日余额	2,077,315.21	1,148,268.85	60,211.58	252,229.89	3,538,025.53
2、本期增加金额	614,700.32	1,167,512.94	50,684.75	287,666.59	2,120,564.60
(1) 计提	614,700.32	1,167,512.94	50,684.75	287,666.59	2,120,564.60
3、本期减少金额	1,647,663.46				1,647,663.46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47,663.46				1,647,663.46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44,352.07	2,315,781.79	110,896.33	539,896.48	4,010,926.67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746,891.33	3,466,317.53	219,471.73	1,590,103.52	26,022,784.11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23,487,205.19	3,270,663.61	279,886.67	1,047,770.11	28,085,525.58

(2) 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 1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24年1月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 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江苏立诺	4,705,445.43			4,705,445.43
合 计	4,705,445.43			4,705,445.43

### (2) 无商誉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公司将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中，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对存续期的预测以及税前利率（12.58%）为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信息服务费	165,137.65		110,091.72		55,045.93
租赁租金	512,881.82	133,678.90	23,721.12		622,839.60
合 计	678,019.47	133,678.90	133,812.84		677,885.53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价值准备	90,407,503.90	21,540,582.59
坏账准备	5,804,299.02	1,450,190.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300,775.56	9,075,193.89
递延收益	647,416.95	161,854.24
租赁负债	64,400,738.99	10,206,929.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变动	16,208,227.40	2,026,028.42
可抵扣的未弥补亏损	81,876,095.92	19,540,214.67
其他	692,186.04	173,046.51
合 计	296,337,243.78	64,174,039.9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049,611.04	4,751,730.3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877,310.00	969,327.50
固定资产折旧	4,563,978.16	1,140,994.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294,248.30	9,304,484.88
合 计	87,785,147.50	16,166,537.26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3,260.67	54,910,7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3,260.67	6,903,276.5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002,868.67
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2,331,366.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6,667,615.16
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959,197.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172,623.86
合 计	564,133,671.53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5 年度	622,066.77
2026 年度	4,372,168.51
2027 年度	2,874,607.39
2028 年度	12,853,816.38
2029 年度	37,236,538.09
合 计	57,959,197.14

##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3,509,433.97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405,827.16
合 计	7,915,261.13

##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604,131.92	保证金及银行存款使用受限及资金冻结等
应收账款	302,439,494.29	光伏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
存货	411,665,260.66	作为借款的抵押物使用受限
固定资产	132,416,774.69	作为借款的抵押物使用受限
在建工程	13,779,551.90	作为借款的抵押物使用受限
合 计	944,905,213.46	

**22、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2,813,694.62
合 计	32,813,694.62

**2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款	590,078,393.22
材料或设备款	553,608,988.95
物流费	3,061,640.25
其他	622,039.97
合 计	1,147,371,062.3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6,024,410.88	工程未完成决算
供应商二	4,032,840.37	工程未完成决算
供应商三	3,851,087.16	工程未完成决算
供应商四	3,382,315.70	工程未完成决算
供应商五	2,000,000.00	工程未完成决算
供应商六	1,782,730.76	工程未完成决算
供应商七	1,409,591.65	工程未完成决算
供应商八	1,379,439.00	工程未完成决算
合 计	23,862,415.52	—

**24、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637,386.54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538,943.21
2 至 3 年 (含 3 年)	2,119,628.00
3 年以上	1,895,013.72
合 计	72,190,971.47

## (2) 按照项目列示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收租金	5,409,426.51
预收货款	3,655,942.15
武汉东方郡	2,266,055.05
博睿苑一期	16,123,548.00
博睿苑二期	22,076,100.00
万商豪苑	4,787,130.00
博文苑	5,970,511.00
五洲世纪城	765,462.00
博学苑	945,782.00
石泗里	9,077,712.00
武汉万诚府	1,063,302.76
上虞万诚府	50,000.00
合 计	72,190,971.47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5、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房款	458,701,274.90
预收货款	3,935,371.43
合 计	462,636,646.33

## (2) 按照项目列示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上虞万诚府	19,280,411.96	已竣工
武汉丽景湾	190,476.20	已竣工
墨水湖边	6,666,666.67	已竣工
义乌商贸城 A3 号楼	602,752.28	已竣工
五洲世纪城一期	613,047.62	已竣工

五洲世纪城二期	3,529,521.90	已竣工
清远万商豪苑二期	771,322.02	已竣工
清远博文苑	712,057.80	已竣工
清远博学苑	2,004,587.15	已竣工
清远博睿苑一期	271,352,181.71	已竣工
清远博睿苑二期	84,124,983.50	2026年8月
武汉万诚府	5,848,013.78	2025年12月
两湖石泗里	63,005,252.31	2025年8月
合计	458,701,274.90	——

## (3)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上虞万诚府	-260,717,887.75	本期交房导致合同负债较上期变动较大
清远博睿苑一期	-345,150,188.11	本期交房导致合同负债较上期变动较大
合计	-605,868,075.86	——

##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清远博睿苑一期	271,352,181.71	181,922,472.54	尚未交房
合计	271,352,181.71	181,922,472.54	——

## 26、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277,653.87	132,341,425.47	133,438,150.57	23,180,92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4,518.06	7,108,697.87	7,314,957.74	608,258.19
三、辞退福利		437,295.98	437,295.98	
合计	25,092,171.93	139,887,419.32	141,190,404.29	23,789,186.9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26,294.11	117,458,254.64	118,737,833.71	22,546,715.04
2、职工福利费	66,372.45	6,565,181.89	6,337,712.47	293,841.87
3、社会保险费	334,886.72	3,792,776.90	3,816,833.98	310,829.64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961.78	3,584,324.07	3,606,873.87	278,411.98
工伤保险费	24,482.21	197,684.31	199,146.65	23,019.87
生育保险费	9,442.73	10,768.52	10,813.46	9,397.79
4、住房公积金	49,544.00	4,192,432.04	4,224,909.04	17,0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556.59	332,780.00	320,861.37	12,475.22
合 计	24,277,653.87	132,341,425.47	133,438,150.57	23,180,928.7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4,412.55	6,867,810.72	7,063,610.64	588,612.63
2、失业保险费	30,105.51	240,887.15	251,347.10	19,645.56
合 计	814,518.06	7,108,697.87	7,314,957.74	608,258.19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27、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土地增值税	176,403,307.30
企业所得税	77,531,024.16
增值税	6,763,531.13
城建税	359,350.95
教育费附加	156,35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922.31
土地使用税	802,899.72
房产税	4,274,418.78
个人所得税	389,236.74
印花税	376,374.99
水利建设费	2,558.33
合 计	267,161,983.27

## 2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股利	118,400.00
其他应付款	926,089,569.52
合 计	926,207,969.52

(1) 无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8,400.00
合 计	118,400.0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权转让款	852,544,212.75
押金及保证金	31,558,466.28
关联方往来款	25,113,898.20
往来款	2,624,044.66
代收代付	3,537,970.60
预提费用	6,220,587.58
其他	4,490,389.45
合 计	926,089,569.5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754,212.75	按股权、国补保证金交易协议进度付款
广州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84,873.00	尚未结算
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08,939,085.75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	133,179,628.3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2）	3,454,392.4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3）	1,561,437.80
合 计	138,195,458.52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591,428.38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27,099,347.12
浙商银行融资	3,650,744.00
合 计	56,341,519.50

**31、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率区间 (%)
质押保证借款	297,240,000.00	3.65-5.68
抵押借款	153,950,000.00	3.50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	5.09
信用借款	51,080,000.00	3.5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371,780.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133,179,628.30	
合 计	386,718,591.39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七、21。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七、21。

**32、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付款额	113,292,123.56				6,811,303.86	106,480,819.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40,293,113.22				3,867,333.54	36,425,779.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29）	3,120,479.06	—	—		—	3,454,392.42
合 计	69,878,531.28	—	—		—	66,600,647.60

**3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880,055.62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16,880,055.62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融资付款额	21,809,382.77
未确认融资费用	3,367,889.3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9）	1,561,437.80
合 计	16,880,055.62

(2) 无专项应付款。

### 34、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5,433.99	160,000.00	28,017.04	647,416.95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补贴
合 计	515,433.99	160,000.00	28,017.04	647,416.9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昌县光伏项目补贴	515,433.99			27,128.15		488,305.84	与资产相关
灯塔光伏项目补贴		160,000.00		888.89		159,111.1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15,433.99	160,000.00		28,017.04		647,416.95	—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1,365,684.06	1,706,580,403.39
其他业务	3,860,035.40	1,603,358.34
合 计	2,405,225,719.46	1,708,183,761.73

(2) 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房产销售	1,063,864,933.42	654,939,562.36
矿产贸易	1,176,106.54	1,011,549.68
光伏发电收入	299,756,244.45	157,892,320.15

收入类别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储能系统销售收入	910,777,264.02	839,796,433.08
其他	125,791,135.63	52,940,538.12
合 计	2,401,365,684.06	1,706,580,403.39

##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总额为 462,636,646.33 元，其中：462,636,646.33 元预计将于 2025-2027 年度确认收入。

**3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土地增值税	62,664,169.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1,708.58
教育费附加	1,516,170.43
房产税	5,644,39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9,885.72
印花税	1,280,834.36
土地使用税	2,270,335.37
其他税费	154,875.07
合 计	77,962,378.1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代理费	29,635,192.82
员工费用	22,402,779.95
广告费	6,813,076.54
策划费	3,792,921.85
折旧及摊销	549,151.35
仓储费	1,556,149.44
差旅费	7,053,737.08
业务招待费	4,091,792.76
办公费用	2,395,992.95
专业机构服务费	1,787,426.94
销售佣金	3,948,427.28
售后服务费	555,867.19

项 目	2024 年度
租赁费用	452,244.51
其他	2,545,667.51
合 计	87,580,428.17

**38、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员工费用	62,841,579.35
招待费	7,619,044.73
差旅费	4,367,994.54
保险费	1,202,168.45
租赁费用	1,449,954.99
办公费用	10,414,163.60
车辆费用	303,140.15
中介机构费用	16,889,637.55
折旧及摊销	1,890,990.46
保安服务费	3,859,518.45
其他	4,147,830.90
合 计	114,986,023.17

**39、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工资	14,793,587.60
材料费	13,519,774.71
折旧费	656,819.25
其他	6,237,105.61
合 计	35,207,287.17

**40、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4,333,345.6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867,333.5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4,230,179.95
减：利息收入	6,073,741.32
汇兑损益	-6,392.33
银行手续费支出	603,050.65

项 目	2024 年度
其他	480.00
合 计	23,086,922.63

**41、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7,513.19	1,172,808.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946.81	
合 计	1,697,460.00	1,172,808.9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补提	978,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光伏项目补助	372,872.2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光伏补助	71,832.00	与收益相关
入驻链主型企业租金补贴	58,800.00	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持资金	54,537.6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投入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昌县光伏项目补贴	27,128.15	与资产相关
灯塔光伏项目补贴	888.8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3,454.3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17,513.19	

**42、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27,155.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32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638,506.00
合 计	12,490,991.50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54,025.81
其中：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1,754,025.81
合 计	-1,245,974.19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6.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16,868.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9,170.60
合 计	-9,629,795.59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5,055,426.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187,670.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32,327.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74,675.34
合 计	-203,450,099.52

**4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316.48	18,316.48
减：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5.00	745.00
合 计	17,571.48	17,571.48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0,660.67	60,660.6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08,031.55	208,031.55
罚款收入	343,470.86	343,470.86
其他	353,797.31	353,797.31
合 计	965,960.39	965,960.39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708,070.02	3,708,070.02
其中：固定资产	3,698,339.83	3,698,339.83
无形资产	9,730.19	9,730.19
罚款	998,877.43	998,877.43
滞纳金	114,359.42	114,359.42

项 目	2024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6,627.14	306,627.14
合 计	5,127,934.01	5,127,934.01

**4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436,842.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47,890.91
合 计	58,888,951.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53,937,098.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84,274.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01,587.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321.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080,016.42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0,182.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8,395.71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确认递延的影响	-237,317.5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110,670.29
税率调整导致上年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06,667.5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7,780,687.28
所得税费用	58,888,951.82

**50、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使用权资产情况参见本附注七、15。
-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3,867,333.54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1,371,136.26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452,244.51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78,818.73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①本期无融资租赁。
- ②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267,122.75
合 计		1,267,122.75

## 八、研发支出

###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35,207,287.17
合 计	35,207,287.17

#### （1）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4,793,587.60
材料费	13,519,774.71
折旧费	656,819.25
其他	6,237,105.61
合 计	35,207,287.17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墨水湖置业	25,000.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清远五洲	13,000.00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卧龙资管	10,000.00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尼福电气	10,000.00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	电气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卧龙舜创	5,000.00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	贸易业	100.00		设立
绍兴两湖	5,0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天香南园	5,0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		设立
耀江神马	4,953.00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卧龙酒店	1,0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住宿业	100.00		设立
卧龙舜和	1,000.00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	贸易业	100.00		设立
卧龙物业	3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物业管理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能电力	28,268.29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龙能	1,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诸暨龙能	3,000.00	浙江诸暨	浙江诸暨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龙能	1,5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海龙能	1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嵊州龙能	100.00	浙江嵊州	浙江嵊州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丽水龙能	1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龙能	100.00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昌龙能	500.00	浙江新昌	浙江新昌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龙能	100.00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都昌龙能	14,000.00	江西都昌	江西都昌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梁山龙能	2,000.00	山东梁山	山东梁山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龙能	100.00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池州龙能	1,800.00	安徽池州	安徽池州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河龙能	300.00	河南唐河	河南唐河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野龙能	300.00	河南新野	河南新野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阳龙能	100.00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方城龙能	300.00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皓耀	500.00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和暖	1,000.00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君辉	1,600.00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聊城国能	2,000.00	山东聊城	山东聊城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鑫百辉	1,000.00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陵荣辉	1,300.00	山东乐陵	山东乐陵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晶宇	1,300.00	山东淄博	山东淄博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泰润玺	1,000.00	山东泰州	山东泰州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池龙能	100.00	安徽池州	安徽池州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全晖	1,000.00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瑞宏	500.00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绿洁	3,000.00	山东蓬莱	山东蓬莱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封龙能	300.00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滨龙能	300.00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电力供应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立诺	4,000.00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定南龙能	300.00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宛城龙能	300.00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南阳龙原	10,000.00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爱晶能	100.00	河南焦作	河南焦作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湖龙原	100.00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龙牧	100.00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新龙原	100.00	辽宁阜新	辽宁阜新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龙原	100.00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阜宁龙原	100.00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雷州龙牧	100.00	广东湛江	广东湛江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龙牧	100.00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淮安龙能	300.00	浙江淮安	浙江淮安	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城龙原	100.00	安徽亳州	安徽亳州	太阳能发电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春龙能	300.00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铁岭阳旭	1,000.00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研究和试验发展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余干龙能	300.00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科技	200.00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州龙能	900.00	湖州吴兴	湖州吴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石龙能	100.00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台龙牧	300.00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奉新龙能	300.00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珑能	3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堰龙能	500.00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亳州龙能	300.00	安徽亳州	安徽亳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45.68	同一控制下

				业			企业合并
黄冈龙能	600.00	湖北黄冈	湖北黄冈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华珑能	100.00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涡阳龙原	100.00	安徽亳州	安徽亳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龙能	100.00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发电、输电、供（配）电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营龙能	960.00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发电、输电、供（配）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ongNeng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GmbH	EUR3.50	意大利	意大利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LONGNENG POWER PHILIPPINES INC.	PHP 1,200.00	菲律宾	菲律宾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扬州珑之行	100.00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发电、输电、供（配）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远安龙能	100.00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发电、输电、供（配）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汨罗龙能	100.00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发电、输电、供（配）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达茂旗龙能	1,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	太阳能发电技术；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江珑之行	100.00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年县龙能	100.00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发电、输电、供（配）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眉山龙能	100.00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太阳能发电技术；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45.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龙能	100.00	四川泸州	四川泸州	发电、输电、供（配）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 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六安龙能	100.00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太阳能发电技术；光伏 发电设备租赁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Longneng Power Italy SRL.	EUR3.00	意大利	意大利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金华龙能	100.00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发电、输电、供（配） 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 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蚌埠龙能	100.00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运城龙能	100.00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发电、输电、供（配） 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 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包头龙能	500.00	内蒙古包 头	内蒙古包头	太阳能发电、输电、供 （配）电、受电电力设 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LN ELECTRIC POWER TECHNOL OGY MEXICO S.DE R.L.DE C.V.	MXN 5.00	墨西哥	墨西哥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等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LONGNEN G POWER HONGKO NG LIMITED	HKD1.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投 资，设备采购，施工， 设计咨询，运维管理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宿豫龙原	100.00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发电、输电、供（配） 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 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绵竹龙原	100.00	四川德阳	四川德阳	发电、输电、供（配） 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工程施工			
南京龙牧	100.00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发电、输电、供（配）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建设 工程施工		45.68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卧龙储能	10,0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储能	1,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储能(包头)	1,000.00	内蒙古自 治区	内蒙古自 治区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8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卧龙英耐德	4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舜丰电力	1,000.00	浙江绍兴	浙江绍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	7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舜丰达茂旗	1,000.00	内蒙古自 治区	内蒙古自 治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业		7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无反向购买。

4、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 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 定依据
卧龙电驱清洗机器人 相关业务	10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	2024年7月31日	交接日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被合并方 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 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 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 方的净利润
卧龙电驱清洗机器人相 关业务	232,398.22	-1,682,467.31		-1,962,527.95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卧龙电驱清洗机器人相关业务
一现金	4,25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卧龙电驱清洗机器人相关业务	
	合并日	2024年1月1日
资产：	728,259.81	
存货	728,259.81	
负债：	4,191,234.66	2,349,484.94
应付职工薪酬	77,621.22	2,349,484.94
其他应付款	4,113,613.44	
净资产	-3,462,974.85	-2,349,484.9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462,974.85	-2,349,484.94

### 5、处置子公司

####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杭州美西（注）	25,000.00	100.00	出售	2024年10月	股权变更登记	25,329.99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杭州美西（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4年7月，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杭州美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MADU0WPY2N，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出资，本公司持股100%。2024年9月，本公司与南京亚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杭州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2.50万元人民币转让杭州美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4年10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

### 6、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新设子公司

本期公司子公司龙能电力新设子公司泰州龙能、东营龙能、扬州珑之行、汨罗龙能、远安龙能、松江珑之行、达茂旗龙能、泸州龙能、眉山龙能、万年县龙能、六安龙能、LongNeng Power Investment Holding GmbH、Long Neng Power Philippines Inc.、Longneng Power Italy

SRL. LONGNENG POWER HONGKONG LIMITED、LN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MEXICO S.DE R.L.DE C.V.、金华龙能、蚌埠龙能、泗阳珑能、运城龙能、包头龙能，以上新设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注销子公司

本期注销子公司泗阳珑能,在注销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其他

2024年1月,本公司与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五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市凯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0对价购买其持有湛江市凯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24年8月,本公司与辽宁光耀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光耀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湛江市凯玖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0对价转让持有的湛江市凯玖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7、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8、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2	61,899,673.05		809,556,762.02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20.00	1,846,791.78		5,516,663.43
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3,930,993.65		-3,930,993.65
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07,435.89		2,392,564.11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2,190.62		1,611,744.47

(2) 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646,349.86	1,598,189,595.91	2,143,835,945.77	330,818,951.80	369,415,524.96	700,234,476.76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615,252,133.26	15,311,831.16	630,563,964.42	521,537,756.11	1,442,891.15	522,980,647.26
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	14,825,128.26	767,373.90	15,592,502.16	7,980,582.18		7,980,582.18

子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233,942.93	4,973,690.90	9,207,633.83	1,232,420.13	1,232,420.13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51,683.18	14,612.30	8,166,295.48	2,793,813.92	2,793,813.9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780,608.02	107,175,498.18	107,013,222.60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911,465,422.21	9,233,958.91	9,233,958.91
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8,849.56	-8,022,436.02	-8,022,436.02
绍兴上虞舜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4,786.30	-2,024,786.30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53,857.87	173,968.73	173,968.73

9、无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的重大限制。

10、无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1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网络游戏	46.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3,018,060.64	
非流动资产	142,554,510.39	
资产合计	335,572,571.03	
流动负债	147,630,627.79	

非流动负债	21,289,796.34
负债合计	168,920,424.13
净资产	166,652,146.90
少数股东权益	-125,05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777,205.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6,717,514.3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余额	790,027,615.16
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6,667,615.1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3,360,000.00
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和账面余额的差异	713,310,100.84
调整事项	
—商誉	712,759,606.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影响	550,494.74
—其他差错	
营业收入	599,406,076.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466,855.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66,855.3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9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	71,662,200.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数	
—净利润	2,399,085.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99,085.18
—其他权益变动	272,553.47

(4) 本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未予确认情况。

**12、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13、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	房地产投资经营，对外投资	21,750.72	44.84	44.84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虞	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等	80,800.00	1.17	1.17

注：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附注中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陈建成。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企业集团的构成。

###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1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含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王希全	董事长
娄燕儿	董事，总裁
宋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郭晓雄	董事，常务副总裁
马哲	董事
秦铭	副总裁
姚建芳	董事
傅黎瑛	独立董事
于浩	独立董事
何圣东	独立董事
黎明	监事会主席
张秋琴	监事
陈群芬	职工监事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及劳务	1,040,746.2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及劳务	73,774,894.0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22,373.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375,588.6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235,117.0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500,000.00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65,986.49

(2) 无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3) 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9,430.00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451,366.0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553,041.8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屋顶租赁	438,275.24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300,000,000.00	2023/3/30	2025/3/30	否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3/6/26	2024/6/26	是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5/30	2024/3/20	是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69,300,000.00	2024/3/1	2025/3/1	否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4/4/1	2025/3/25	否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4/5/13	2025/4/30	否
卧龙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4/6/18	2025/6/17	否

注1：本公司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5/6/29	2030/6/29	否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	2016/1/21	2030/1/21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29	2026/12/28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1/3/19	2026/12/28	是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5/25	2026/12/28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10,000.00	2021/11/22	2028/11/22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最高额 20,000.00	2019/11/30	2022/11/29	是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024/5/15	2025/5/14	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1/19	2026/11/19	否

注：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都昌龙能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内形成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售	42,449.7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9,800.00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6.31

(9) 无关联方承诺。

(10)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宛城龙能报告期内无偿使用关联方南阳防爆工业驱动办公楼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具体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清河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办公楼 203 室。

本公司子公司南阳龙原报告期内无偿使用关联方南阳防爆办公楼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具体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独山大道 1801 号。

本公司子公司绍兴能龙报告期无偿使用关联方卧龙灯塔办公楼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具体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海塘路 75 号 2 幢 2 楼 205 室。

本公司子公司，淮安龙能报告期无偿使用关联方卧龙清江办公楼作为工商登记的注册地

址，具体地址为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广州北路2号。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27,849.80	51,705.91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240.73	
合计	9,731,090.53	51,705.91
预付款项：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0,168.84	
合计	1,390,168.84	
其他应收款：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01,490.00	718,074.50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525,000.00	
合计	281,926,490.00	718,074.50
合同资产：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1,484.50	68,202.75
合计	1,691,484.50	68,202.75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64,828.69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787.16
合计	10,569,615.85
合同负债：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8,878.27
合计	2,188,878.27
其他应付款：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838,705.59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36,427.94
合计	774,775,133.53

## 十一、无股份支付。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浙江龙能已签订重要内容包括：光伏组件采购、厂房结构评估与加固、配套设施采购与安装、地基建设与电站建设等。尚未履行大额合同金额为 5,347.61 万元。

###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购买商品房业主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3,315.07 万元，担保金额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担保金额随着借款人逐期还款而相应递减。担保期限自业主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为业主办妥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将《房屋所有权证》等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交银行保管之日止。根据行业惯例此项担保是必须的，本公司历年没有发生由于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损失的情形，因此该项担保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本附注十、“5、关联方交易情况”。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2、无利润分配情况。
- 3、无销售退回。
- 4、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无前期差错更正。
- 2、无债务重组。
- 3、无资产置换。
- 4、无年金计划。
- 5、无终止经营。
-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两大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房地产分部、新能源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

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如果多个经营分部共同承担的负债相关的费用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该共同承担的负债也分配给这些经营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新能源业务分部	房地产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73,504,879.79	1,132,951,019.83	1,230,180.16	2,405,225,719.46
营业成本	998,741,057.16	709,442,704.57		1,708,183,761.73
净利润（净亏损）	106,362,234.77	-11,314,088.07		95,048,146.70
资产总额	2,799,200,046.18	5,417,859,304.87		8,217,059,351.05
负债总额	1,232,428,126.33	2,372,030,354.40		3,604,458,480.73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股用于提供借款保证，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占卧龙置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55%。

## 十五、补充资料

###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65,168.5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3,469.66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61,494.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82,467.31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54,025.81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564.27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36,198.6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78,020.08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58,178.5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2,087,8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2,570,362.87	

(此页无正文，为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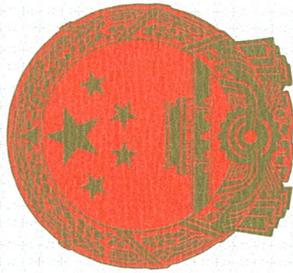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供中兴华阅字(2025)第510001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明  
 Full name 黄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20  
 Date of birth 1978-01-20  
 工作单位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G32626197801202435



黄明 33000211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 黄明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中兴华阅字(2025)第510001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1月01日  
2010年01月01日

2011年01月01日  
2011年01月01日

2012年01月01日  
2012年01月01日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01月01日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1月01日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1月01日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01月01日  
2010年01月01日

2011年01月01日  
2011年01月01日

2012年01月01日  
2012年01月01日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01月01日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1月01日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1月01日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1月01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08日  
2017年12月08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8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2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1月01日

2026年01月01日  
2026年01月01日

2027年01月01日  
2027年01月01日

2028年01月01日  
2028年01月01日

2029年01月01日  
2029年01月01日

2030年01月01日  
2030年01月01日

转出：中审亚太 2017.12.08  
转入：中兴华 2017.12.08

注册会计师注意：事项  
一、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税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2020.9.15

仅供中兴华阅字(2025)第510001号报告使用



姓名 许旭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081198608308534  
 Identity card No.



许旭光 310000060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0]43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3 01 01

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19]95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6 01 01

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检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1]50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所

2011 年 1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分所

2011 年 1 月 20 日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